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

		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p>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百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肖祖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天津百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百富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p> <p>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岳乾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p>

		所有。
	控股股东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p> <p>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p>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郑方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p>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自成为深华新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p>

		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p> <p>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深华新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华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标的股权权	1、八达园林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属的承诺函	<p>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p> <p>2、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八达园林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单位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信托等权属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p>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已妥善处理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王仁年）</p> <p>本人/本单位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他自然人出具）</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已妥善处理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博正资本出具）</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他企业出具）</p>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	<p>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p> <p>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下简称</p>

明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p>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事宜,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p> <p>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p>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p>1、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深华新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为深华新的潜在关联方。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深华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p> <p>1、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肖祖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深华新独立董事,并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企业为深华新的关联方。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深华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天津百富源出具)</p> <p>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与深华新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对方出具)</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王仁年、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p> <p>鉴于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有受让八达园林股权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653 1353 20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锁定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王仁年</td> <td>18,798,486</td> <td>12 个月</td> </tr> <tr> <td>8,915,388</td> <td>36 个月</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王云姗</td> <td>575,722</td> <td>12 个月</td> </tr> <tr> <td>575,723</td> <td>36 个月</td> </tr> <tr> <td>3</td> <td>陈亚平</td> <td>153,526</td> <td>12 个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王仁年	18,798,486	12 个月	8,915,388	36 个月	2	王云姗	575,722	12 个月	575,723	36 个月	3	陈亚平	153,526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王仁年	18,798,486	12 个月																		
		8,915,388	36 个月																		
2	王云姗	575,722	12 个月																		
		575,723	36 个月																		
3	陈亚平	153,526	12 个月																		

			38,381	36 个月
		4	38,381	12 个月
			38,382	36 个月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2、吴克忠、刘健、李彪、张望龙 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西证渝富、重庆贝信、韶关粤商 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4、李文龙等 29 名自然人 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5、常州世通等 7 名企业 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产生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本公司可能获得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深华新或八达园林。若由本人/本公司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深华新及八达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深华</p>		

		<p>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王仁年	关于承担租赁基本农田处罚责任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八达园林已将上述土地上的苗木资产及配套设施转让给第三方，并与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民委员会就解除租赁合同、终止了租赁关系进行了协商。本人将督促八达园林于近期与出租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租赁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八达园林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八达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问题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八达园林因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本人将督促八达园林后续租赁使用土地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p>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